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李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会计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今，在海南大学国际商学院任职会计学专业教师。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事会会议	
李丽	9	2	7	0	0	否	3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意见内容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一次工作会 议	2024年1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相关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内，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协助保证董事会决策过程的合理性、科学性。

4、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同时在公司积极协助下，了解和参观公司的建设项目，2024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约为16天。本人重点关注公司产品技术、主营业务等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5、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等事项充分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和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7、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董的工作，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董的沟通交流，使独董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并获取了充分的使之能够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通知并完整提供会议材料，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为独董正常履职提供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有：

1、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于变更原因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人员资质等方面，做过重点关注。

3、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的审查；以及公司制订的年度董监高薪酬发放方案。

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均已达成决策，并已全部完成执行和对外披露。本人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切实提升了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有效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体系建设，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以专业能力为基础，以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为核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加强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深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和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确保独立董事职能的有效发挥。

联系方式：李丽（lily91066@163.com）

独立董事：李丽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